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67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鑑於目前醫事機構與業者訂立醫療器材交易定型化契約，尚無法條規範，現今全民健康保險法雖針對藥品之定型化契約有規範，唯獨漏醫療器材，導致法條有所疏漏。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改該條第一項中「藥品」為「藥物」，納入醫療器材並彰顯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統計，目前全國販賣醫療器材業者達五萬七千餘家，其醫療器材登記與使用更是不甚繁數，故醫事機構在與業者簽訂定型化契約糾紛亦日益增多。
- 二、查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者，其與藥商間之藥品交易，……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另藥事法第四條：「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可顯見醫療器材之定型化契約未被納入規範內。
- 三、現今全民健康保險法雖針對藥品之定型化契約有規範，唯獨漏醫療器材，導致法條有所疏漏。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改該條第一項中「藥品」為「藥物」，納入醫療器材並彰顯公平正義。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曾銘宗 洪孟楷 林文瑞 吳怡玓 鄭麗文

陳雪生 吳斯懷 李德維 陳玉珍 溫玉霞

魯明哲 萬美玲 徐志榮 楊瓊瓔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者，其與藥商間之藥物交易，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p> <p>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前項書面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者，其與藥商間之藥品交易，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p> <p>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前項書面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查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 「……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者，其與藥商間之藥品交易，……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另藥事法第四條：「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可顯見醫療器材之定型化契約未被納入規範內。</p> <p>三、現今全民健康保險法雖針對藥品之定型化契約有規範，唯獨漏醫療器材，導致法條有所疏漏。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改該條第一項中「藥品」為「藥物」，納入醫療器材並彰顯公平正義。</p>